

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创业路 17 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食用香精 6000t、复合调味料 4000t。

项目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1402-14-03-369934】FGQB-0152 号。2019 年 7 月，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眉山宏德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眉东环建函〔2019〕74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粉碎设备产生的粉尘，粉末车间过筛、混合工序粉尘经水幕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P1）排放。目前厂内设置 1 套喷雾干燥塔，干燥粉尘经水幕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2t/h 锅炉，天然气本属清洁能源，锅炉房新建一根 15m 高的烟气排气筒（P3），位置位于公用工程楼屋顶处，将锅炉废气引至高处后排放。

厂内现设置炒锅 8 个、反应釜 18 个，炒锅使用烟罩收集废气，反应釜通过负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炒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采用水喷+静电净化工艺）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P4）排放。

实验室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P5）排放。

食堂油烟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4m 排气筒（P6、P7）排放。

热风炉主要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从设备自带排气管道引至干燥废气排气筒（P2）排放；炒锅天然气用量较少，燃烧废气同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炒锅炒制异味：项目调味品炒锅炒制过程中会散发异味，通过设置水喷+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可有效去除异味。实验室炒制等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P8）排放。

反应釜异味：反应釜异味通过负压收集经过 1 套光解氧化设备除味后经 20m 排气筒（P9）排放。

干燥塔异味：通过水幕除尘除味通过 20m 排气筒（P2）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主要是产生少量恶臭，收集后经光氧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P10）排放。

（三）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等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协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废树脂、废机油、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2#、5#、9#、10#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3#、4#、6#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8#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川环函〔2019〕1002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 1#、2#、3#检测点位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3#、4#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过滤的大块状物料、粉尘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协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4)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废水 1#检测点位中的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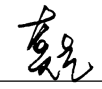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川星馨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食用香精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李阳	四川星馨盛生物	总经理	18981899185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85856553	
3		袁亮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699406240	
4		王少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608161066	